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公司")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 式发出。
- 2、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: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 26日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11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座三楼第二会议室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的参加人数: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 监事3名。
 - 4、会议的主持人: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群光先生主持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: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规 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,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;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 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

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; 表决情况: 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;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,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特此公告。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7日